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國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國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茄子貳拾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國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深夜3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2段71巷底農田，徒手竊取趙芳禎所種植之茄子20斤，得手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蕭國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5-6頁反面、39-4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趙芳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8頁)。

(三)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蒐證照片共37張(偵卷第9-1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守法觀念顯有不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物品之價值，及其前有竊盜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

01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本案犯行竊得之茄子約20、30斤(偵卷第3  
05 9頁反面)，依據罪疑惟輕利歸被告原則，自應以最有利被告  
06 之方式，以茄子20斤作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既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08 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亭竹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